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TRO-03

修正案号: 39-3017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起落架刹车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型号 系列号 SA226-T T201至T275,及T277至T291 SA226-T(B) T(B)276和T(B)292至T(B)417 SA226-AT AT001至AT074

SA226-ATAT001至AT074SA226-TCTC201至TC419SA227-TTTT421至TT555SA227-ATAT423至AT599

SA227-AC AC406、AC415、AC416和AC420至AC599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AD 2000-17-01,修正案 39-11874, 2000 年 8 月 11 日颁发;
- 2、B.F.Goodrich NO.1498, 1989年10月26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轮刹车系统故障从而导致在刹车时起火,除非己事先完成, 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1、改装

工作:对所有在适用范围之内的飞机的停车刹车系统(PARKING BRAKE SYSTEM)进行改装。

完成时限: 1992年1月16日(AD92-01-02的生效日期)之后90天内。 程序: 依据FAIRCHILD SB 227-32-017或FAIRCHILD SB 226-32-049 (两者均为1984年11月14日颁发)进行。

2、初始检测:

工作:对在适用范围之内的飞机并且装有B.F.Goodrich件号为 2-1203、2-1203-1、2-1203-3或CAAC批准的等效件号的起落架刹车组 件, 检查和测量刹车磨损和允许限制值。

完成时限:

- (1) 对任何装有B. F. Goodrich件号为2-1203-3 (或CAAC批准 的等效件号)的起落架刹车组件,在1992年1月16日(AD92-01-02的生 效日期)后100个使用小时(TIS)之内完成。
- (2) 对任何装有B. F. Goodrich件号为2-1203、2-1203-1(或 CAAC批准的等效件号)的起落架刹车组件,在2000年10月6日(本指令) 的生效日期)后100个使用小时(TIS)之内完成。
- (3) 对任何在2000年10月6日(本指令的生效日期)以后安 装的B. F. Goodrich件号为2-1203、2-1203-1、2-1203-3(或CAAC批准 的等效件号)的起落架刹车组件,在装后250个使用小时内进行。

程序: 依据B. F. Goodrich NO. 1498 (1989年10月26日颁发) 的程 序。本指令中叙述的磨损和允许限制值优先于服务信息中相应的叙述。

3、翻修和更换:

工作:对在适用范围之内的飞机并且装有B. F. Goodrich件号为 2-1203、2-1203-1、2-1203-3或FAA批准的等效件号的起落架刹车组件, 如果测量到的磨损已经超过了允许的最大间隙(0.250英寸,即6.35毫 米),翻修或更换起落架刹车组件。

完成时限: 在检测到磨损或最大间隙超标后下一次飞行前进行。 程序: 依据适用的维修手册中的指南进行。

4、重复性检查:

工作:对在适用范围之内的飞机并且装有B.F. Goodrich件号为 2-1203、2-1203-1、2-1203-3或FAA批准的等效件号的起落架刹车组件, 对刹车磨损和允许限制值进行重复性检查和测量。

完成时限:

- (1) 如果间隙大干或等于0.200英寸目小于0.250英寸,以 0.75个使用小时为间隔进行检查,直至间隙达到等于或大于0.250英 寸, 进行更换。
 - (2) 如果间隙小于0.200英寸,以0.250个使用小时为间隔进

行检查,直至间隙等于或大于0.200英寸。

程序: 依据B. F. Goodrich NO. 1498(1989年10月26日颁发)的程序。本指令中叙述的磨损和间隙限度优先于服务信息中相应的叙述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0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9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